**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函（样本）**

**编号：**

致：

鉴于 （以下简称“承包人”）在 建设工程中提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请求，我公司接受并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我公司对上述建设工程出具的保单号码为：

二、上述全部保险单项下我公司承担的总保证保险金额（最高限额）：

人民币 元（¥：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证保险金额随承包人逐步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保证金额为不超过主合同工程造价的2%。

四、该保函的保证方式为见索即付。

五、该保函不设置免赔率或免赔额。

六、工程保证保函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届满之前，除因主合同终止执行外，该保函不得撤销。

七、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外，我司均承担相应的代偿责任。

八、在保险期限内，如承包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要求我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司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在收到贵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予以履行代偿义务。

九、本保险凭证自 年 月 日0时起生效。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保证有效期满尚未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的，保函自动延期至投保人完成支付后7天内止。

保险人：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年 月 日